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聯合公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授出購股權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麗新製衣擁有 53.19% 權益之附屬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麗新發展擁有 55.08% 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各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麗豐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倘獲承授人接納）可認購麗豐股本中每股 5.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440,000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5.75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5.75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可予行使）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概無承授人為麗豐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譚承蔭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及
- (c) 麗豐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